民政部关于发放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县(市、区)牌匾的通 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6_B0_91_E 6_94_BF_E9_83_A8_E5_c80_296502.htm 民政部关于发放全国 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县(市、区)牌匾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民政厅(局): "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建设",是党的 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的重大任务,也是我部确定的今年的重 点工作。根据各地申报,民政部已确定251个县(市、区)为 "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县(市、区)"。为增强实验县(市、区)的责任感,调动工作积极性,部里制作了"全国农 村社区建设实验县(市、区)"牌匾,请你们代部通过适当 方式于2007年10月底前向本行政区域的"全国农村社区建设 实验县(市、区)"授牌匾。各地要通过代授"全国农村社 区建设实验县(市、区)"牌匾的机会,进一步增强实验县 (市、区)党政干部的政治责任感,激发农村广大干部群众 的参与热情,鼓励他们大胆探索,勇于实践,积累各具特色 的经验。要按照今年3月我部印发的《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 县(市、区)工作实施方案》(民函〔2007〕79号)的要求 , 对本地区的实验县(市、区)工作进行普遍检查, 开展调 查研究,掌握工作进展状况,总结典型经验。请各地将授牌 匾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于2008年1月15日前书面报民政部基层 政权和社区建设司。 附件: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县(市、 区) 名单 二 七年九月四日 附件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县 (市、区)名单(共251个)北京市:通州区河北省:石家 庄市桥西区 藁城市 赵县 三河市 保定市南市区、北市区定州 市 容城县 雄县 内丘县 邯郸市峰峰矿区 平泉县 青县 蔚县 山